

议价协议

甲方：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

代理人：张静，北京大成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乙方：李扎根

代理人：李晓佳，李扎根之女

在甲方申请执行乙方一案中（案号：（2021）冀 0108 执 1990 号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将案涉抵押物即李扎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4-4-603 号房产（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8045 号）的拍卖事宜协商如下：

1、案涉房产情况简介：位于长安区光华路，面积：54.06M²，位于顶层6楼，没有电梯，房屋竣工时间是1985年，小房没有房本所以不在此次拍卖范围内。

2、经双方了解，该房产现在的市面价格在13000元/M²左右，总价大概70万元，为将房产顺利拍卖，在拍卖时下浮25%，大概52.6万，经双方协商以53万元作为起拍价。

3、乙方没有其他债务，该拍卖价格不会影响他人利益。

甲方：张静
2021年8月1日

乙方：李晓佳
2021年8月1日